

華誠法律通訊

2021年10月 第23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第三届华诚论坛——数据开放与竞争高峰论坛圆满落幕
华诚合伙人出席第十八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并发表主题演讲

法律动态

国家发改委就《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征求意见

知识产权

国知局明确“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认定标准事宜

数据保护与网络安全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汽车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征意
信安标委就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征求意见

金融与证券

两部门部署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话: (86-21) 5292-1111;
传真: (86-21) 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 6625-6025
传真: (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话: (86-451) 8457-3032
传真: (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 264000
电话: 0535-2126272
邮箱: 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708 室
电话: 020-85647039
邮箱: 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 IFC, A 座 12B 层
电话: 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话: 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成都银泰中心
3 号楼第 22 楼 2203、2204
电话: +86-13398190635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 第三届华诚论坛——数据开放与竞争高峰论坛圆满落幕····· 4
华诚合伙人出席第十八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并发表主题演讲····· 4

法律动态

- 国家发改委就《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征求意见····· 5
最高法：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 5

知识产权

- 国知局明确“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认定标准事宜····· 6

数据保护与网络安全

-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汽车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征意····· 7
信安标委就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征求意见····· 7
工信部就《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7
工信部：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 8

金融与证券

- 两部门部署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 9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第三届华诚论坛——数据开放与竞争高峰论坛圆满落幕

2021 年 10 月 14 日，由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华东政法大学数据法律研究中心主办，理购（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协办的“第三届华诚论坛”在上海市锦江小礼堂圆满落幕。

本次论坛历时四个多小时，特别邀请到政监管界、学术界与产业界的重量级专家学者，数据合规和反垄断领域极具专业性与实操性的资深律师，知名企业合规负责人等作为论坛的分享嘉宾。

同时，来自各行各业的 150 余位企业法律顾问齐聚一堂，在聆听嘉宾的专业分享和实践经验之外，与参会的各位同行围绕数据合规和反垄断领域的前沿问题和热点话题进行高端对话，共同探讨并学习企业合规实操的风险应对办法。



华诚合伙人出席第十八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并发表主题演讲

10 月 19 日，以“数字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合作”为主题的第十八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沪开幕。本届论坛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承办。

10 月 20 日下午，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主办，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承办的第十八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分论坛暨第二届 SPSA 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峰会在锦江小礼堂成功举办。本届分论坛的主题为“凝聚创新力量 加强国际合作”，中外嘉宾通过线上线下同步的形式开展交流探讨。

华诚所执行主管合伙人杨军律师和合伙人杨煜律师受邀出席了 20 日下午的分论坛活动。

论坛上，杨煜律师受邀发表了题为“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实践”的主题演讲。



国家发改委就《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征求意见

10 月 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列有禁止准入事项 6 项，许可准入事项 111 项，共计 117 项，相比 2020 年版减少 6 项。对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其中，《征求意见稿》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金融”“资产管理”“网贷”“网络借贷”“P2P”“互联网保险”“支付”“外汇（汇兑、结售汇、货币兑换）”“基金管理”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高法：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

9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10 月 1 日起实施。

《通知》规定：一、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或者均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二、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三、战区军事法院、总直属军事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四、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或者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决定由其审理，或者根据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决定由其审理。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国知局明确“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认定标准事宜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认定标准有关事宜的批复》（下称《批复》）。

《批复》明确，在细化“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认定标准时，应注意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把“故意”和“情节严重”进行科学区分，避免对两个构成要件进行不适当的交叉或者重复评价。同时，《批复》指出，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第九条判断是否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同时根据《办法》第二条判断该行为是否受到较重行政处罚，根据《办法》第十二条判断该行为是否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形。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华诚在知识产权业务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与丰富经验。作为最早取得涉外专利代理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之一，华诚的知识产权业务涵盖商标、专利、版权以及各类新型知识产权的代理和咨询业务、维权与诉讼业务以及商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等。

华诚的知识产权服务获得了诸多国际知名知识产权专业媒体的高度关注与赞誉，如 Chambers and Partners、China Law & Practice、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ALB 等授予过华诚亚洲或中国年度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重要奖项或顶级梯队排名。华诚每年都会与国内外官方机构、学术机构合作召开多种形式的研讨会，研究知识产权的前沿热点问题以及最新实务。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汽车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征意

日前，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出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汽车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2 月 18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对汽车采集数据进行传输、存储和出境等处理活动的安全要求。其适用于汽车制造商开展汽车的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也适用于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汽车采集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其中，关于数据出境要求，《征求意见稿》指出，车外数据、座舱数据、位置轨迹数据不应出境；运行数据如需出境，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开展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信安标委就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征求意见

10 月 8 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从国家数据安全视角，给出了数据分类分级的原则、框架和规则。其中，关于数据分类规则，《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个人信息识别与分类、公共数据识别与分类和法人数据识别与分类三个方面内容。对于个人信息分类，《征求意见稿》从不同角度界定了敏感个人信息和私密个人信息。判定是否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时，可关注“泄露、非法使用信息本身是否会直接侵害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等三个方面；私密个人信息的判定则需要同时满足“该信息为私人所享有，信息主体有权决定是否对该信息进行公开”等两个条件。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工信部就《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10 月 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行业管理职责。二是数据分类分级与重要数据安全。三是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四是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五是数据安全检测评估与认证管理。六是监督检查。《征求意见稿》提出工业、电信数据分类分级方法，明确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判定条件。在此基础上，构建工信领域“部 - 地方 - 企业”三级联动的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认定及数据分级防护等工作机制。同时建立工业、电信行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全生命周期备案管理制度。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

9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指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各相关企业要建立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同时，《通知》明确，全面加强安全保护。各相关企业要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按照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加强汽车、网络、平台、数据等安全保护，监测、防范、及时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状态，保障车联网安全稳定运行。《通知》进一步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安全防护、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两部门部署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

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发出《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下称《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意见》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提出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总体要求。二是支持、推动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仲裁机构内部试点组建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适用专门的仲裁规则,专门处理资本市场产生的证券期货纠纷。三是界定仲裁院(中心)的仲裁范围。四是对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和资本市场自律组织会员纠纷的仲裁作出专门规定。五是规定仲裁员的选聘机制、提升仲裁员的证券期货专业水平,明确选聘条件等。六是对试点仲裁委员会与资本市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之间的合作,完善证券期货纠纷仲裁与调解、诉讼的有效衔接等作出规定。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